



##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3
<b>判例 1155:</b> 《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墨西哥: 联邦区, 区第三民事法院 (2010 年 4 月 22 日) .....	3
<b>判例 1156:</b>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 联邦区, 区第三民事法院 (间接保护 770/2007) (2007 年 10 月 26 日) .....	4
<b>判例 1157:</b>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512/2010 号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4
<b>判例 1158:</b>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34 条—西班牙: 萨拉戈萨省高级法院 (第 5 庭), 第 50/2010 号 (2010 年 2 月 5 日) .....	5
<b>判例 1159:</b>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9 庭), 第 310/2006 号 (2006 年 10 月 6 日) .....	6
<b>判例 1160:</b>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 第 31(4)条—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20 庭), 第 248/2006 号 (2006 年 9 月 29 日) .....	7
<b>判例 1161:</b> 《仲裁示范法》第 11(5)条—西班牙: 马德里第一商事法院 (2006 年 7 月 5 日) ..	7
<b>判例 1162:</b> 《仲裁示范法》第 3(1)(a)条—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11 庭), 第 219/2005 号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8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的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了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举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联合国贸易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中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国家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所有 © 2012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155：《仲裁示范法》第 34(2)(b)(ii) 条**

墨西哥：联邦区，区第三民事法院

2010 年 4 月 22 日

非最终裁决

原文为西班牙文

未发表

Cecilia Flores Rueda 和 Florence Richard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公共政策；宣布无效；无案情复审；法律依据和事实]

一家政府实体与一家供应商缔结了两项协议。根据第一项协议，供应商生产电能，由政府实体来购买。根据第二项协议，政府实体向供应商出售燃料，用于生产第一项协议中所述的电能。如果交付的燃料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通知政府实体，后者应建议根据燃料质量减价。减价额应体现在供应商的电费里。

由于双方当事人在燃料的质量和价格方面及后来供应商转让该政府实体准许的折扣方面未达成一致，所以产生了争议。

为了解决争议，将问题交付仲裁，裁定该政府实体受到处罚。之后，该政府实体以仲裁裁决违反公共政策为由请求宣布其无效，声称供应商已丧失了以燃料不符合标准为依据的权利。该政府实体还声称仲裁裁决前后不一致且理由不够充分。

基于种种原因，法院拒绝宣布仲裁裁决无效。首先，供应商丧失以燃料不符合标准为依据的合同权利（失效）这一论点被仲裁庭驳回。另外，供应商合同权利失效问题是涉及本争议的实质内容，但由于法庭未获得全面修订仲裁裁决的授权，故不能复审案情。根据采用的一般体系，如果仲裁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法院应拒绝执行；但是，如果仲裁裁决只侵害了私人利益，法院应下令执行。在本案中，法院认定供应商丧失合同权利并未对社会的根本利益造成影响；因此，宣布仲裁裁决无效的请求被驳回。

至于仲裁裁决前后不一致且理由不够充分问题，法庭强调，“提出理由在于展示对案情的分析，目的是使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在本裁决中，仲裁员不仅提供了他们做出仲裁裁定的法律依据，还阐明了动机和理由。因此，法院驳回了该政府实体所称的仲裁裁决理由不充分的论点，并相应地驳回了宣布仲裁裁决无效的请求。

**判例 1156：《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墨西哥：联邦区，区第三民事法院（间接保护 770/2007）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Cecilia Flores Rueda 和 Florence Richard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宣布无效；争议的实质内容]

两家公司就提供机车维修服务一事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在协议的解释、适用范围和司法效果方面产生了争议。为了解决争议，双方将问题提交仲裁。仲裁裁决做出后，败诉方（以下称当事人）请求宣布裁决无效。

当事人声称，仲裁庭对合同的解释不正确且不合法。但是，法院判定，根据《墨西哥商法典》第 1457 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当事人的论点仅与本争议的实质内容有关，与宣布裁决无效的理由无关。因此，宣布裁决无效的请求被驳回。

当事人对这一判决不服，提起保护诉讼（宪法担保审判），提出如下论点：

当事人声称，《墨西哥商法典》第 1457 条与本案无关，因为法院首先必须审查仲裁裁决的实质内容。此外，当事人依然声称，仲裁裁决不正确且不合法。对此，法院认为，提出的论点仅与争议的实质内容有关，而与仲裁裁决形式无关。结果，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理由是第 1457 条阐述了宣布裁决无效的理由，并不涉及争议的实质内容。实际上，若要对裁决提出异议，只能出于法律规定的原因，不能以裁决不正确或不合法为由。

当事人还声称，仲裁员所裁决的问题超出了其权限/管辖权，从而修改了协议的原始条款，提出了对一方有利、对另一方有害的支付权利。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法院指出，仲裁庭仅解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解释了协议并裁定了一方享有支付权利而另一方负有支付义务。这并未造成对协议的修改。

**判例 115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512/2010 号

2010 年 11 月 12 日

网址：[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5839943&links=&optimize=20110203&publicInterface=true](http://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5839943&links=&optimize=20110203&publicInterface=true)

原文为西班牙文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可仲裁性；仲裁条款；宣布无效]

本案涉及 2009 年 7 月 11 日巴黎国际商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a)款（《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的基础上根据第 15584/JRF 号仲裁程序做出的一份裁决的部分废止。一方当事人请求，鉴于仲裁庭对某些被告没有属人管辖权，裁决的第二部分应予以废止，这些被告因此应遵守列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仲裁法》第 41 条第 1(a)款）。对方认为，废止

请求应被驳回，因为《仲裁法》第 40 条和第 41 条第 1(a)款并未做此规定。此外，请求废止裁决的上诉也应一并驳回，并且应确认裁决书属人管辖权部分裁定的效力。

法院认为，第一，无论是驳回废止请求还是废止行动，都没有法律理由，因为《仲裁法》中并没有赋予法院如此行事的条款。另一个问题是，考虑到《仲裁法》第 41 条所列的详尽理由无一条可依，如果第 41 条第 1(a)款中没有如此阐述的废止行动，那么请求是否一定会被驳回？

第二，法院对废止裁决的哪条理由与本案相关进行了审议。为此，法院参照《仲裁法》第 22 条审议了该法令第 41 条第 1 款(a)项和(d)项阐述的理由。法院认为，第 22 条和第 41 条第 1 款不一致，这意味着应参照《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第 1 款对《仲裁法》的这两项条款一并进行解释。基于此，法院虽然认为(d)项更合适，但为了保持一致，还是优先援用该法令第 41 条第 1(a)款。

在考虑了双方当事人的论点、仲裁裁决以及合同本身后，法院裁定，排除在仲裁之外的被告——即销售合同中的担保人——既不能被视为合同方，也不能被视为已经同意仲裁条款。法院因此驳回了废止上诉。

#### **判例 1158：《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34 条**

西班牙：萨拉戈萨省高级法院（第 5 庭），第 50/2010 号

2010 年 2 月 5 日

网址：[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5642069&links=&optimize=20100624&publicInterface=true](http://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5642069&links=&optimize=20100624&publicInterface=true)  
原文为西班牙文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程序；程序性缺陷；仲裁员；实体法；程序]

原告申请废止一份仲裁裁决，该裁决是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 款(b)项和(d)项（《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的基础上，依照萨拉戈萨工商会仲裁庭的规则做出的。原告的理由是，仲裁程序既不符合该法令第 32 条也不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而且，还违反了《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规定的审判权和辩论程序原则。质疑裁决效力的当事人还认为，自己被剥夺了提交两条具体证据的机会，一条是证人证词，另一条是专家证词。这对辩护极为不利，因为法官本人也承认他未听取这两条证词就对案情做出了裁决。

萨拉戈萨省高级法院从复审废止裁决的一般原则入手，指出裁决只有在不符合程序或违反仲裁过程基本原则，即违背审判权、辩论程序或当事人平等（或者与有悖公共秩序的裁定相关的原则，但此处不适用）这些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废止。因此，法院对这些“程序性”错误是否导致原告的基本权利被剥夺进行了审议。

为此，法院评估了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的行为。一条证词未被听取，是因为证人没有出庭，另一条未被听取，是因为双方当事人都认为一方不可能接受局外

专家的证词。面对这种情况，仲裁员根据《仲裁法院规则》第 42 条第 2 款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做出裁决，将程序延长两个月，以便专家证词得以呈堂审议。如果到最后期限，即 2009 年 7 月 15 日仍无任何报告，则视为证据期期满，仲裁员就要做出裁决；本案的仲裁员便是依此行事。

法院认为，仲裁员的裁定未遭质疑，现在请求废止仲裁裁决的公司也未对裁定提出异议。由此法院认定，《仲裁法》第 6 条（《仲裁示范法》第 4 条）是直接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为范本而编写的，并责成仲裁双方依照《仲裁法》说明性导言所述，以违背实质性规则为由，及时、直接提出索赔。因此，法院认为，不提出索赔，相当于默示放弃求偿权利。

但是，除此之外，法院还指出如下事实：就遵守平等、审判和辩论程序原则而言，仲裁过程管理权属于仲裁员（《仲裁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 款；第 30 条和第 32 条）；对证据的裁定取决于仲裁员（《仲裁法》第 25 条第 2 款）；关切专家证词未被听取的一方当事人并未行使《仲裁法》中阐述的申请司法援助以使证词呈堂审议的权利（第 33 条）。

#### **判例 1159：《仲裁示范法》第 3 条<sup>1</sup>**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9 庭），第 310/2006 号

2006 年 10 月 6 日

网址：[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668997&links=&optimize=20061123&publicInterface=true](http://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668997&links=&optimize=20061123&publicInterface=true)

原文为西班牙文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通知]

对马德里一审法院 2006 年 1 月 12 日的一项指令提起上诉程序，请求宣布仲裁裁决无效。马德里省高级法院也宣布这一裁决无效，理由是由于在确保收件人收到通知方面未做到必要的尽职尽责，收件人没有收到适当的裁决通知。一份挂号传真投递到载有双方商定的仲裁条款的合同所注明的地址，但邮局留下的回执是：“投递不成，家中无人，通知书已寄”。法院裁定，没有尝试用其他方法发送裁决通知，特别是鉴于在发送所述裁决通知 12 天前，收件人已注册了另一处住址。

---

<sup>1</sup>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5 条。

**判例 1160：《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31(4)条<sup>2</sup>**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20 庭），第 248/2006 号

2006 年 9 月 29 日

网址：[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1074049&links=&optimize=20051222&publicInterface=true](http://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1074049&links=&optimize=20051222&publicInterface=true)

原文为西班牙文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通知；形式要求]

要求执行一份仲裁裁决的请求被宣布无效，理由是无法证明裁决通知书送达其中的一方当事人，而这一要求自动由法院审议。法官裁定，通过挂号邮件发送通知的做法，只有在尝试过当面递交收件人或者电子或信息通讯手段之后，并经适当查询，收件人的住所、惯常住址或营业地点仍不能确定，才能作为备用措施。因此，法官认为，通过挂号邮件直接发送裁决通知不构成有效通知。他说，这一解释是有事实依据的，即在本案中，消费者合同——向私人消费者促销移动电话终端——载有一份印刷版仲裁协定并确定了一个与消费者居住地不同的仲裁中心。他还指出，如果不是裁决通知的问题，通过挂号邮件邮寄并提供所需回执的通知方式可能是有效的，例如，在通知扣欠款额时，合同中指定一处具体住所，地址变更情况未能根据协议用文件证明或通讯传达。

**判例 1161：《仲裁示范法》第 11(5)条**

西班牙：马德里第一商事法院

2006 年 7 月 5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员委任；仲裁协定；仲裁程序；机构仲裁]

向管辖法院——马德里商事法院——提出了一份申请，请求委任一位仲裁员解决一项公司争议。这遭到一方当事人的反对，理由是仲裁协议并不存在。因此，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15 条第 5 款（《仲裁示范法》第 11(5)条）适用于本案，该条款规定，法院只有从提交的文件中认定仲裁协议不存在时，才可驳回委任仲裁员的请求。构成公司章程一部分的仲裁协议规定，“合作伙伴之间或合作伙伴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问题都应交付仲裁公平裁决”。反对委任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声称，仲裁协议是无效的，因为它允许仲裁员通过公平仲裁解决法律问题。法院援引了允许公司公平仲裁的西班牙判例法统一准则，指出公平仲裁既不等同于自由裁量，也并不表示争议不能依照法律解决：它只是表示仲裁员用以裁决纠纷的标准可以更灵活地应用。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一个有争议的纯法律性质的问题和公平仲裁并不相互排斥，将两者都纳入合同中会导致仲裁协议无效”。

<sup>2</sup>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5 条和第 37 条第 7 款。

对该法院指令（2006年4月17日）提起上诉程序。

为了裁定是否允许上诉，法院审议了该法令第15条第5款的适用范围，更具体地说涉及仲裁协议存在这一短语的内涵。基于该法令的说明性导言，法官认为，如果协议不存在，法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驳回指定仲裁员的请求，也就是说，如果经初步认定，仲裁协议可被视为实际上并不存在，法官就必须对协议的效力标准进行评定。第二，法院认定，争论点在于2006年4月17日的法院令。法院得出结论，交付公平仲裁与协议是否存在无关，但与协议的适用范围有关。为此，该法院令必须排除在上诉救济范围之外。

**判例 1162：《仲裁示范法》第 3(1)(a)条**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11庭），第219/2005号

2005年10月27日

网址：[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1074049&links=&optimize=20051222&publicInterface=true](http://www.poderjudicial.es/search/doAction?action=contentpdf&databaseMatch=AN&reference=1074049&links=&optimize=20051222&publicInterface=true)

原文为西班牙文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通知；书面回执]

宪法法院2005年7月5日第301/2005号指令宣布不予受理马德里省高级法院提交的违宪性上诉之后，后者驳回了对拒绝执行一份仲裁裁决的法院令提起的上诉。该省高级法院认为，该裁决不能执行，因为裁决通知的发送不符合《仲裁法》第5(a)条（《仲裁示范法》第3(1)(a)条）的规定：“经适当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以挂号信或能提供做过投递尝试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将书面通讯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法院指出，通知书从未发送给收件人，因此不符合“适当询问”以查明收件人下落这一规则。理由是，在所审议的案件中，邮局两次投递的裁决通知都不符合要求。其中一次是由邮局投递的，回执为“退回—死亡”，另一次也是由邮局投递的，回执为一份手写通知，上书“外出”。法院认为，尝试以上述方式通知收件人不符合“适当询问”的要求，特别是无人告知收件人可到邮局自取书面通讯。因此，法院认为，应尝试再发一次通知，以便能够证明已经投递过。